



#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已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2樓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名稱由「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更改為「Do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現時中文名稱「浩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識別之用，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冊登錄新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文件，致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